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9-071 号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签署房产买卖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技城”）签订了《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港科技城创晶科技中心 T2 塔楼 8 层、9 层之房屋买卖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向临港科技城购买临港科技城创晶科技中心（T2 塔楼）8 层、9 层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本次交易的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的金额将根据市场化原则结合房屋状况、周边同类房屋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 临港科技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签署正式合同的金额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的要求，助力

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快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与临港科技城签署了《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港科技城创晶科技中心 T2 塔楼 8 层、9 层之房屋买卖意向书》，公司拟向临港科技城购买临港科技城创晶科技中心（T2 塔楼）8 层、9 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临港科技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签署正式合同的金额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1 区 3061 室

法定代表人：陈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300783G

经营范围：临港科技创新区域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投资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8,608,683.94
资产净额	670,411,488.07
营业收入	1,836,030.14
净利润	-18,214,984.39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本次拟购买房屋所在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预计购买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323.03 平方米，最终房屋建筑面积将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实测报告为准。

2、交易价格的确定：本次交易具体金额将根据市场化原则结合房屋状况、周边同类房屋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署方

出卖方：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二）交易标的

乙方向甲方确认临港科技城创晶科技中心（T2 塔楼）8 层、9 层（以下简称“该房屋”）购买意向，甲方同意乙方预约意向。

1、建筑面积：该房屋建筑面积预计为 3,323.03 平方米，最终房屋建筑面积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实测报告为准。

2、该房屋的所在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3、在订立意向协议时，甲方已合法取得涉及该房屋的有效权属证明及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21923 号。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具体金额将根据市场化原则结合房屋状况、周边同类房屋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临港始终将践行国家战略和谋求自身发展紧密结合，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进一步响应国家战略，加快完善业务布局，推动下属园区内产业、科创、金融等资源的整合，提升公司园区开发业务的产业能级和市场竞争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园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的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